

計程車駕駛員收支佐證資料審查表

依據：115 年度主管機關函釋、第 13 屆第 2 次理事會通過《計程車車隊報酬證明開立及審查作業規範》表格屬性：內部審查留存、對外佐證。

一、會員基本資料

駕駛員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執業車號		營運型態	☐ 靠行 ☐ 承包 ☐ 排班 ☐ 自營
實際執業期間	_____年____月____日 ~ _____年____月____日	證明開立用途	☐ 資格審查 ☐ 各項補助 ☐ 勞保作業 ☐ 權益申覆 ☐ 其他：_____

二、所屬單位資訊

所屬車隊全名		車隊統一編號	
車隊負責人		聯絡電話	
所屬車行全名		車行統一編號	
車行負責人		聯絡電話	

三、營運收支區間設定（禁止模糊填寫）

本次核算區間：_____年____月 ~ _____年____月

給付方式：☐銀行轉帳 ☐現金 ☐混合給付

四、標準收支核算明細表

核算公式：實得淨收入＝總營收－車隊/車行各項營運成本－總營收 5%油耗成本

核算項目	金額（新台幣）
1. 區間總營收（全額逐筆加總）	
2. 扣抵項目：車隊/車行管理費合計	
3. 扣抵項目：保險費、抽成、車輛租金等其他營運成本合計	
4. 扣抵項目：總營收 5%法定油耗成本（規範強制扣除）	
5. 區間實得淨收入（最終審查認定所得）	
6. 月平均實得淨收入（審查核心基準）	

五、佐證資料檢附確認（擇一符合即生效）

（一）收入證明佐證

☐ 車隊逐期收入計算明細表（含營收、扣款、5%油耗、淨收入完整明細）

☐ 存摺影本 / 銀行轉帳交易明細（真實收支原始紀錄）

（二）支出證明佐證

☐ 車行收支帳本影本 / 銀行支出交易明細

☐ 車行費用明細表（含行費、保險費、5%油耗成本計列紀錄）

六、資料真實性聲明與簽用印

本人聲明：本表填載之營運收支數據、佐證資料皆真實無誤，已依規範完整扣除車隊/車行各項營運支出及總營收 5%油耗成本，無虛偽登載、隱匿造假情事。若有不實，本人願自行承擔刑法偽造文書罪責及相關民事賠償責任，與工會審查作業無涉。

駕駛員本人簽章	車隊負責人簽章 + 公司章	車行負責人簽章 + 公司章

日期：	日期：	日期：
-----	-----	-----

七、工會審查結果

審查人員		審查日期	
審查結果	☐ 合格通過（資料完整、計算符合規範） ☐ 駁回（原因：		
備註			

檔案編號：_____（逐年編號、追溯查核用）

桃園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制式表格